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

辽石化大〔2019〕50号

---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辽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我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师资队伍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学校长期发展规划实施人才引进。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

任组长，对人才引进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

（二）各学院（部）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代表和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委员代表等组成，负责实施具体考核。

### **第三条 招聘人才层次**

#### **基本要求**

拟引进的人才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身体健康。

#### **第一层次人才**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等。

#### **第二层次人才**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IEEE Fellow 及相当层次人才、国家科技重点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及相当层次专家等。

#### **第三层次人才**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千人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相当层次杰出人才等。

#### **第四层次人才**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辽宁省领军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攀登学者及外省相当层次的专家等。

#### **第五层次人才**

（一）国（境）外知名大学的副教授（或相当职务，须有终身职务）、双一流大学（A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且已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等。

（二）国（境）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国（境）外知名学术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博士，近5年内在所从事领域内学术期刊发表三区及以上论文5篇。

（三）国内博士学位获得者。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等国家级项目2项或近5年内在所从事领域内学术期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化工过程机械等学科，发表三区及以上论文5篇，且有2篇为TOP期刊。

#### **第六层次人才**

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境）内外博士学位获得者，或本硕博均毕业于双一流大学或非双一流大学的优势特色学科，并发表相关研究性论文：

(1) 理工类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EI（会议论文除外）收录，计算机学科有影响力的会议论文可等同 SCIE 论文；

(2) 人文社科及管理学等学科发表学术论文被 SSCI、CSSCI、A&HCI 收录。

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语、数学、体育和艺术学科可降低论文要求。

注：1. 第六层次引进的博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如具有副教授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第五层次人才仅限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化工过程机械等学科。第五层次引进的博士，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发表论文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通信联系作者。一区论文为 JCR《期刊引用报告》中影响因子在对应学科排名前 5%的论文，二区论文为 JCR 中影响因子在对应学科排名前 20%的论文，三区论文为 JCR 中影响因子在对应学科排名前 50%的论文，1 篇一区论文可按 2 篇二区论文计，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期刊 A 类论文可等同于一篇二区论文。

以上对各层次人才的人才称号、职称、经历、学术成果的要求仅作为引进的必要、基础条件，不作为引进及享受待遇的唯一

条件。

#### 第四条 人才待遇

(一) 学校根据人才层次给予相应的引进待遇。特别优秀人才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协商确定科研启动费、岗位津贴、安家费和住房等待遇条件。

##### 各层次人才待遇

人才层次	科研启动金 (万元)		基础年薪 (万元)	安家费 (万元)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第一层次人才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面议	面议
第二层次人才	500-1000	50-200	70-120	250-300
第三层次人才	300-500	30-50	50-70	100-250
第四层次人才	100-300	20-30	30-50	60-100
第五层次人才	70-100	10-20	事业单位	40-60
第六层次人才	5-8	3-5	标准工资	20-30

实际收入=基础工资+绩效工资

(二) 第一层次人才，安排配偶工作，配置助手 2 名、专车 1 台。第二至第四层次聘任相应层级教授职称，根据配偶情况以适当方式安置校内工作或协助在本地落实工作。第五层次人才，聘任副教授职称，享受校内教授待遇 5 年。享受校内待遇期间可正常参与晋升。协助解决子女中小学入学问题。

(三) 学校采取“以房引才”政策。博士教师公寓已建成并

投入使用，新引进博士可按优惠价通过交抵押金的方式获得使用权。

（四）学校设立学科特设岗位。学科领军人才特殊津贴为6000元/月，学科特聘教授津贴为4500元/月，学术带头人特殊津贴为3200元/月，青年拔尖人才特殊津贴为1300元/月。

（五）新引进博士不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非副高以上职称（待遇），每月发放1000元博士津贴，发放时限为2年。

## **第五条 人才引进考核程序**

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人才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是否聘用，第五、六层次至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人才引进办公室与各学院（部）审查应聘者简历、近5年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材料。

（二）外语学院考核应聘者外语水平和双语授课能力，外语专业或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可不进行此项考核。

（三）学院（部）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组织五名以上的同行专家和两名以上教学督导人员对拟引进博士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进行评价并进行试讲、面试考核，经学院（部）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学院（部）负责人签署资格审查意见、综合评价意见与结论，报送到人才引进办公室。

（四）人才评议组根据应聘者的相关材料对应聘者进行考核并投票表决，同意票过半数的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五）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引进，是否调整相应待遇。特殊情况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六）学校与引进的人才签订《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并按协议规定兑现落实相应的待遇。协议书应对来校待遇、岗位职责、首个5年聘期工作目标、考核方式等予以明确。

## **第六条 人才管理**

（一）引进人才在我校的服务期为8年，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做适当调整。

（二）坚持引进、使用、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学院（部）根据《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人事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复审。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视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22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才引进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19年5月6日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